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檔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及  
董監事變更及  
末期股利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 52 號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占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25,611,000 (100%)	0 (0%)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125,611,000 (100%)	0 (0%)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建議；	125,611,000 (100%)	0 (0%)
4. 批准重選梅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122,480,000 (97.51%)	3,131,000 (2.49%)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占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重選丁永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125,611,000 (100%)	0 (0%)
6. 批准重選殷順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125,611,000 (100%)	0 (0%)
7. 批准選舉王煜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125,611,000 (100%)	0 (0%)
8. 批准選舉房家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125,611,000 (100%)	0 (0%)
9. 批准選舉張煥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125,470,000 (99.89%)	141,000 (0.11%)
10. 批准重選譚惠珠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125,557,000 (99.96%)	54,000 (0.04%)
11. 批准重選丁良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125,557,000 (99.96%)	54,000 (0.04%)
12. 批准重選金世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125,611,000 (100%)	0 (0%)
13. 批准重選張錫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止；	125,611,000 (100%)	0 (0%)
14. 批准重選吳以鋼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止；	125,611,000 (100%)	0 (0%)
15. 批准授權董事會厘定董事及監事酬金；	125,611,000 (100%)	0 (0%)
16. 續聘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125,611,000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占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7.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25,611,000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注：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96,000,000 股(包括 87,320,000 股 H 股及 108,680,000 股內資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為 196,000,000 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中陳述意向將投票反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f)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 125,611,000 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4.09%。
- (g)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 **董事及監事變更**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過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張煥平先生獲選出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獲重選出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錫傑先生及吳以鋼先生獲重選出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王彥榮女士作為職工代表出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新一屆董事會選舉梅群先生出任董事長，丁永玲女士出任副董事長。新一屆監事會選舉張錫傑先生出任監事長。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執行董事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張煥平先生以及監事張錫傑先生、王彥榮女士將不領取董事或監事酬金。執行董事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張煥平先生以及監事王彥榮女士將依照其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本集團」）擔任的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慮市場情況、職位職責、履職的績效考核情況及年度經濟指標完成情況確定，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披露其二零零九年度的具體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金世元先生及監事吳以鋼先生將領取董事袍金或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 180,000 元、港幣 180,000 元、人民幣 48,000 元及人民幣 48,000 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匡桂申先生、王泉先生（均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劉桂榮女士（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各自的任期已于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而不會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因此退任董事、監事于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退任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就彼等的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第三屆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特別是向匡桂申先生、王泉先生、劉桂榮女士任內對本公司的貢獻深表謝意，及歡迎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張煥平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歡迎王彥榮女士加入監事會出任職工代表監事。

重選連任的董事、監事簡歷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新任董事、監事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王煜煒先生**，42 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新技術開發中心副主任、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北京市豐台區第十四屆人大代表。

**房家志女士**，43 歲，大學學歷，高級審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審計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副總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茱萸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張煥平先生**，49 歲，大學學歷，主管藥師。歷任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幹部、同仁堂集團供應站黨支部副書記兼工會主席、同仁堂集團飲片廠及北京中藥二廠副廠長、同仁堂股份藥酒廠副廠長。現任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監事

王彥榮女士，48 歲，大學學歷，經濟師。歷任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

新一屆董事、監事薪酬已于上文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新任董事、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此外，上述新任董事、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彼等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上述董事、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g)-(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 末期股利

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0.40 元（相當於港幣 0.453713 元）（含適用稅項）末期股利，該股利將派發予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予 H 股股東之股利將會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匯率比價按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確定（人民幣 0.881614 元兌 1.00 元港幣）。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股利之任何中國國內企業須扣繳有關股東 10% 之企業所得稅。

為全面遵守有關向非居民企業派發股利時代扣代繳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利時，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內，以及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

均將被視作非居民企業股東。對於名列于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利，末期股利支票將於該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張煥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頁內刊登。